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彭啟洋

電話：04-3706-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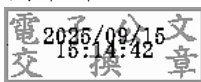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、DM (A09030000E_11400928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289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辦理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
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網路票選活動自即日起
至114年9月30日止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投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94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生正確
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
文宣教材，內政部消防署特舉辦旨揭漫畫競賽，計有194份
作品(國中組98份、高中組96份)經由地方消防局初評脫穎
而出，後續將由內政部消防署評審委員會評選出得獎作
品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公文及宣傳圖卡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
知所屬，參與投票者並可參加抽獎活動(活動官網：
<https://copaint.tfdp.com.tw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